

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

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总面积 2.0966 公顷，拟征收 9 个地块，其中：地块 07-08 共需安置农业人口 20 人，均签订被征地农民对接社会保障协议，自愿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资金，详见附件中安置人员情况表；地块 05 所涉及平桥村 6 组、地块 01-02、地块 06 因农用地面积较小无需安置人员；地块 05 所涉平桥村村集体不涉及安置人员；地块 03 均为镇集体土地不涉及安置人员；地块 04 所涉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已参照 26 号令整建制办理了对接手续，地块 09 所涉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已参照 93 号令整建制办理了对接手续，征地前期材料中，上述村民小组已形成决议，所有村民均已知晓并同意批准征收后土地补偿费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使用，按照原农人比测算应安置人员 4 人，详见附件中安置人员情况说明及附表。

特此说明



无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088 号地块，涉及海港村 11 组农用地 0.0944 公顷（1.416 亩），海港村 11 组人均农用地 4.223 亩，按人均农用地测算此次需安置人员不足一人，故此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特此说明。

角斜镇海港村村委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无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089 号地块，涉及海港村 11 组农用地 0.0332 公顷（0.498 亩），海港村 11 组人均农用地 4.223 亩，按人均农用地测算此次需安置人员不足一人，故此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特此说明。

角斜镇海港村村委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海港村 11 组人均农用地的说明

我村系老坝港滨海新区集镇区所在村，其中 3-8 组、10-11 组、13-15 组、中心组为老坝港集镇区和工业集中区。此次补征区域为企业内部原道路及剩余空地，面积为 1.914 亩，该企业（盛立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落户于上述工业集中区内，除此次补征地外均已办理了征、供地手续。

老坝港工业集中区自 2002 年开始启动，至 2018 年年中逐步落满相关企业，前期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均按照用地时政策给予结算或对接。目前，盛立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在 11 组除一名不满 16 周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已无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组目前剩余 4.223 亩农用地，均为道路边绿化带至企业围墙间的带状零星地块，本次上报 1.914 亩，土人比为 4.223 亩/人，不涉及安置人员。

特此说明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无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181 号地块,涉及角斜镇集体土地 0.3285 公顷,
无需安置人员。

特此说明。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108 号地块，位于海安街道平桥村 6、24 组，
征地面积 0.224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海安街道已参照省政府 26
号令将平桥村 6、24 组整组对接到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部安置到
位。该地块应安置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人（名单附后,6 组 1 人，24
组 1 人），已作为被征地农民纳入到现行社会保障体系。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章）



镇（区、街道）（章）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章）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章）



海安市人民政府（章）



姓名	所属村组
良美	平桥村六组

所属村组

单位：元/月

[illegible]

填表人（签字）：

复核人：

吕小梅
刘安琪

街道(盖章)

业务应用章(一)

县级人社部门（盖章）：

(盖章):

无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109 号地块，涉及海安街道平桥村集体土地 0.0131 公顷，无需安置人员；涉及平桥村 6 组集体土地 0.0081 公顷，按照该组人均农用地测算安置不足一人，故无需安置。

特此说明。

海安街道平桥村经济合作社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无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110 号地块，涉及海安街道平桥村 24 组集体土地 0.019 公顷，按照该组人均农用地测算安置不足一人，故无需安置。
特此说明。

海安街道平桥村经济合作社

2024年10月24日



HAS20240151 号地块安置人员情况表

一、人员基本情况

安置总人数 19 人，其中：不满 16 周岁 0 人、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9 人，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0 人。

二、人员各年龄段具体情况

不满 16 周岁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无				
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	崔广华	女	1966. 10	320621196610184924	
2	刘福平	男	1963. 07	320621196307214916	
3	陆凤鸣	女	1962. 03	320621196203020527	
4	朱顺安	男	1963. 09	320621196309284918	
5	周广珍	女	1961. 02	320621196102284988	
6	周龙芳	女	1964. 12	32062119641226574X	

7	王爱红	女	1959. 10	32062119591030492X	
8	朱世安	男	1951. 10	320621195110204912	
9	沈佩元	男	1945. 11	320621194511184911	
10	夏文芳	女	1964. 08	320621196408184947	
11	谭宝娟	女	1981. 07	320621198107064924	
12	夏春梅	女	1977. 02	320621197702274948	
13	崔广才	男	1954. 10	320621195410014950	
14	夏春荣	男	1968. 12	32062119681219491X	
15	朱玲英	女	1954. 01	320621195401164922	
16	朱丽华	女	1966. 10	320621196610094961	
17	宋华	男	1959. 03	320621195903154919	
18	顾友稳	男	1958. 04	32062119580418491X	
19	顾友平	男	1963. 10	320621196310154918	

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	无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卢星明（公章） 审核人：吴印



镇（区、街道）负责人：李花（公章） 审核人：段至德



市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石红（公章）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viewer for the city resource and planning bureau.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王静（公章） 审核人：徐艳



市政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ity government official.



HAS20240152 号地块安置人员情况表

一、人员基本情况

安置总人数 1 人，其中：不满 16 周岁 0 人、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 人，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0 人。

二、人员各年龄段具体情况

不满 16 周岁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无				
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	朱晓娟	女	1987.09	320621198709294946	
16 周岁以上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					
1	无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李星明（公章） 审核人：私



镇（区、街道）负责人：



(公章)

审核人：

夏圣德

市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



(公章)

审核人：

张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公章)

审核人：

徐

市政府负责人：

王

(公章)



安置人员情况说明

海安市 HAS20240129 号地块，位于海安街道隆政街道大里村 2 组，征地面积 0.17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隆政街道已参照省政府 93 号令将隆政街道大里村 2 组整组对接到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部安置到位。该地块应安置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人（名单附后），已作为被征地农民纳入到现行社会保障体系。

特此说明。

2024年10月24日

村民委员会（章）



镇（区、街道）（章）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章）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章）



海安市人民政府（章）



HAS20240101

所属村组
大里村

所属村组
大里村

所属村组
大里村

徐小羊


 (盖章): 

门(盖章):